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1658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化粧品中含1,4-二氧六園（1,4-Dioxane）之殘留限量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94年4月21日衛署藥字第0940306865號公告規定，1,4-二氧六園（1,4-Dioxane）成分係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。
- 二、如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，因所需使用之原料或其他因素，且技術上無法避免，致含自然殘留微量之1,4-二氧六園成分時，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1,4-二氧六園之殘留量，不得超過100ppm。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